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5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7)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及  
下午 3 時 02 分至 7 時 07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b>缺席委員</b>	： 梁繼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劉焱女士, JP  劉震先生, JP  鄭偉文先生  羅致光博士, GBS, JP 陳嘉信先生, JP 何錦標先生, JP 梁樂文先生 梁振榮先生, JP  曾裕彤先生  關如璧女士  郭惠英女士  許家耀先生  葉偉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2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 輔助客運)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隧道 及青馬 2)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 師(邊境及運輸工程)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b>	： 石逸琪女士 林寶怡小姐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潘耀敏小姐 何朗瑩小姐 盧惠銀女士 張婉霞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1)9 議會事務助理(1)10

副主席主持會議並提醒委員有關《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9 —— FCR(2020-21)21

總目 90 —— 勞工處  
新分目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項目 10 —— FCR(2020-21)14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9-20)2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20-21)21 及 FCR(2020-21)14。委員察悉，該兩個項目將於會議上一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財委會曾在上次會議討論上述項目約 44 分鐘。政府當局最終在該次財委會會議上撤回 FCR(2020-21)14 號文件，並提交經修訂文件 (FCR(2020-21)14A 號文件)作為新的議程項目，供財委會審議。

把執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工作外判

*服務費用*

3. 陳志全議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把須繳付予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設定為每年發還款額的 10%。張超雄議員認為，"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執行工作的預算每年服務費用屬過高。謝偉銓議員原則上支持委聘私營代辦機構，但亦提到他擔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執行補貼計劃的經驗，並指出"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預算服務費用水平偏高。

4. 黃定光議員察悉，每年有大約 27 000 名女性僱員分娩。他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鑒於擬議服務費用的開支，他關注到有關外判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邵家輝議員提出相若關注。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福局局長") 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

- (a) 把一次過計劃的執行工作外判，所需的服務費用通常較外判恆常計劃(例如"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執行工作的相關費用為低，而執行一些恆常計劃亦須同時符合相關法定條文及計劃規定；
- (b) 若由勞工處直接執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將會需要大約 200 名人員，每年成本會超過 1 億元，而現時所需成本則約為 4,700 萬元；
- (c) 在獲委聘代辦機構負責執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實際人員數目，將會視乎代辦機構本身的資源及訂明服務規定而定；
- (d) 外判大學界別恆常項目執行工作的現行服務費用水平介乎 15%至 25%；及
- (e) 文件所提供的預算總服務費用主要用於財務規劃。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將會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工作得出結果後確定。

6.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曾參考的其他補貼計劃的行政開支，以及政府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預算額外人手、相關員工和購置相關設備的開支及有關推行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經立法會 FC30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聘代辦機構*

7. 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選定代辦機構簽訂合約的年期，以及就終止服務合約、重新招標及由政府收回計劃自行管理所訂的任何機制。

8. 陳志全議員問及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概要資料。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投標的服務提供者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例如業務性質、營運規模等)。黃碧雲議員關注到，代辦機構在首次或其後獲委聘時須符合的主要表現指標為何。

9. 勞福局局長作出下列回應：

- (a) 部分恆常計劃會以為期不少於 3 年的合約批出。如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令人滿意，有關合約有可能再延長 3 年；
- (b) 相關詳情敲定後將會載於正在擬備的招標文件；及
- (c) 參考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運作，具審計經驗的公司或有能力處理"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下的申請。

10.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更多有關有意投標者資格準則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經立法會 FC30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張超雄議員察悉，作為承辦商，"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代辦機構通常會以短期合約(例如 12 個月)聘用僱員。他特別指出，諷刺之處是代辦機構的

合資格女性僱員會因為其短期合約屆滿而不能享有 14 周有薪產假。他並詢問，當局會否要求代辦機構遵守有關女性僱員權益的若干條件。

12. 勞福局局長提醒委員，施加上述額外規定或會帶來非預期的後果，令代辦機構不願意聘請女性僱員。他認為，在其他場合重新檢視此政策事宜會更為適當。

13. 邵家臻議員提到過往因外判服務而導致的問題。他深切關注到，當局如何確保代辦機構的僱員可按平等的僱用條款受僱，以及如何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勞福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

- (a) 將於勞工處設立的專責辦事處，會由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領導，該辦事處會就所有重要範疇監督及監察代辦機構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情況；及
- (b) 從社會福利界逾 90%的服務已經外判的情況可見，外判安排已證實為有效。

14.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下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擁有權誰屬，以及在更換代辦機構時，有關業務如何能持續運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正常情況下及根據現行做法，相關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知識產權將會由政府擁有；
- (b) 擬備標書時，個別服務提供者將會計及於服務合約期內進行系統升級的需要；及
- (c) 當資訊科技系統已經使用 3 年，其後又再延長 3 年之後，則不論有否更換代辦機構，通常均須進行全面的系統檢修。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

在議程項目 FCR(2020-21)14A 下的經修訂人員編制建議

15. 胡志偉議員察悉，正如 EC(2019-20)2 號文件所述，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主要工作包括建立發還款項機制，其中包括建立一套特設且可擴展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籌劃實施安排。然而，由於當局把服務外判，上述主要職能將會由獲委聘的代辦機構負責執行。就此，胡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重申下列各關注事宜：

- (a) 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工作範圍縮減，等同該職位的工作量及職責出現重大改變；
- (b) 財委會批准以現時形式提交的 EC(2019-20)2 號文件，未必合乎程序；及
- (c) 政府當局應撤回現時的建議，並提交修訂建議，以反映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的職責改動，供財委會考慮。

16. 張超雄議員提出相若關注。謝偉銓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按常額編制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17. 勞福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解釋：

- (a) 要修訂 EC(2019-20)2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在當局決定把"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外判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過有關議程項目；
- (b) 儘管作出外判的安排，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會領導勞工處轄下的發還產假薪酬科，以監督有關"發還產假薪



酬計劃"的政策及實施情況，並向代辦機構作出必需的督導；及

- (c) 考慮到擔任擬議職位人員的職責水平及經調整的職責範圍，把擬議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屬於恰當。

18. 鑒於部分委員關注到，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負責的職務，與 EC(2019-20)2 號文件所述的職務並不相同，副主席表示已要求法律顧問研究，財委會若批准以現時的形式所提交的人員編制建議 (EC(2019-20)2)，是否合乎程序。相關法律意見可望於下午復會時向委員提供。

19. 會議在上午 10 時 08 分暫停，並於上午 10 時 36 分復會。

20. 在上午 10 時 40 分，副主席宣布上午的會議結束，並表示財委會將於下午 3 時繼續審議上述項目。

21. 在下午 3 時 02 分，主席主持會議。

22. 於下午 3 時 02 分復會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告知委員：

- (a) 考慮到部分委員的關注及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6 段所訂，政府將撤回項目 FCR(2020-21)14，並提交一個新增議程項目及一份經修訂的文件(即 FCR(2020-21)14A 號文件)，以反映就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務作出的若干調整；及
- (b) 當局亦尋求主席批准豁免，容許當局就該新增議程項目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並在原有期限過後才提交經修訂的文件，以便該項目可在本會議上處理。

23. 主席確認，他將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及 22 段行使其酌情權，容許當局就該新增議程項目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並在原有期限過後才提交經修訂的文件(FCR(2020-21)14A 號文件)。

24. 會議在下午 3 時 15 分暫停，讓委員審閱經修訂的文件(FCR(2020-21)14A 號文件)，並於下午 3 時 26 分復會。

25.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扼要解釋 FCR(2020-21)14A 號文件附件 2 所載，就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務作出的主要調整。

26. 毛孟靜議員詢問，在財委會作出考慮前，是否有需要就擬議職位的職務範圍改動，先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現時的情況而言，應無須進行有關諮詢。

#### *有關開設擬議首長級職位的需要*

27. 由於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所負責的工作範圍縮減，毛孟靜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將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水平。除了有關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的資料外，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為勞工處將設立的專責辦事處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胡議員詢問，開設該擬議職位後，勞工處相同職級的首長級人員之間的職務會否重新分配。

28. 就此，勞福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

- (a) 在督導代辦機構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以及與主要持份者就有效實施新產假制度進行商討方面，外判安排並不會影響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須承擔的職責；
- (b) 由於"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性質對勞工處而言屬於嶄新，故此需要由

一名資深及熟悉勞工議題的人員負責制定計劃的細則和指引、進行招標工作、監察和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以及確保新產假制度順利實施；

- (c) 考慮到就執行資助計劃的類似機構(例如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所採取的安排，當局認為將該職位的擬議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屬於恰當；
- (d) 除了監督發還款項機制外，專責辦事處亦會處理有關新法定產假制度及代辦機構職權範圍以外的查詢與投訴；
- (e) 除了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外，專責辦事處會設有 3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相關財政撥款已納入開支預算內，以應付開設該等職位所需的費用；
- (f) 上述(e)項的職位包括由 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組成的一個籌備小組，該小組自去年以來已展開有關修訂法例的工作；及
- (g) 勞工處會不時檢視專責辦事處的人手狀況，並會因應運作需要作出所需的調整或人手調配。

29. 勞工處處長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上述 31 個非首長級職位連同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每年員工開支大約是 2,477 萬元。應張議員的要求，勞工處處長將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勞工處專責辦事處的組織架構、有關人員的職級及其職責，以及是否涉及內部人手調配或開設新職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經立法會 FC30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黃碧雲議員詢問，鑒於議員已準備好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須處理的立法工作為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仍須進行有關工作，例如就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原定於2021年年底生效，與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跟進。

31. 張宇人議員支持上述外判安排及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他進一步表示，部分委員一再質疑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但他們審議《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時，對於當局需要開設數百個職位負責執法，卻沒有絲毫疑問。

#### 其他事宜

32. 由於上述兩項財務建議取決於《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假設有關係例草案可於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是非常不切實際。

33. 邵家輝議員就一個有關"保就業"計劃的個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勞福局局長建議邵議員可在另一適當場合提出有關個案。

####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34. 下午4時03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張超雄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立即處理該議案的議題獲得通過。

35.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該項議案的措辭及表決結果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該項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經立法會 FC255/19-20(01) 號文件及立法會 FC255/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 FCR(2020-21)21 進行表決

36. 下午 4 時 13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21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8 名委員贊成；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凱欣議員

(38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 名委員)

37.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就 FCR(2020-21)14A 進行表決

38. 下午 4 時 19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14A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5 名委員贊成；23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凱欣議員	

(15 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3 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此項目。

**項目 11 — FCR(2019-20)3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9-20)3**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40.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領導一隊專責政策團隊，以推進委員會促進兒童權益的議程。委員察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就上述建議進行約 1 小時 22 分鐘的討論。政府當局亦透過立法會 ESC131/18-19(01)號文件提交了補充資料。

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提出的關注

4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當局在制訂兒童政策方面並無任何進展，以及委員會於未來數年可取得的成果為何。據毛孟靜議員觀察所得，中西文化就如何育兒有極大分別，她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兒童事務委員會在過去兩年所完成的重要工作。

4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回應時表示：

- (a) 儘管過去兩年多以來的人手緊絀，委員會已就多項兒童相關政策和措施進行商議/提出意見，並監察相關政策局/部門實施有關政策和措施的情況；
- (b) 舉例而言，在接納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已於 2018 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以及分階段把試驗計劃的名額由 3 000 個增至 2022-2023 學年的 1 萬個；

- (c) 委員會已開展一項關於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重要研究，為制訂日後的相關政策提供已掌握足夠資料的基礎；
- (d) 當局已設立資助計劃，現正接受申請；及
- (e) 當局已籌辦一項大型公眾參與計劃，並會繼續舉辦類似活動。

43.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並無任何權力執行政策決定。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特別指出：

- (a) 委員會是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並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機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及相關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擔任當然委員；
- (b) 由於委員會訂有上述架構，故此在推行措施方面會有能力提供整體督導、取得及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 (c) 有關非官方委員來自廣泛界別，致力推廣兒童權利；及
- (d) 為借助非官方委員的專業知識，當局委任他們為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44. 張超雄議員提到兒童在兒童議會及童夢同等組織的表現。他對於兒童商議公眾關注事宜的能力有信心，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未滿 18 歲的青年人加入委員會。毛孟靜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委任未滿 18 歲的青年人擔任委員，但察悉張議員就兒



童參與所提出的意見；

- (b) 委員會已按照部分非官方委員提供的專家意見，透過各項公眾參與活動用心聆聽兒童的意見；及
- (c) 約 50 名相關界別代表已參與在 2019 年 11 月舉辦的一次大型持份者交流會；另一個針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交流會原訂於 2020 年第一季舉行，但因疫情而須押後舉行。

45. 鄭俊宇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儘管政府當局承諾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載規定促進兒童的福祉，但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卻從未召開任何會議；及
- (b) 當局沒有積極回應非官方委員就去年的社會事件涉及未成年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及要求。

4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至今已成立 3 個工作小組，在負責領導委員會專責秘書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獲批准開設後，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將會展開工作；及
- (b) 非官方委員與警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就社會事件所引起的與兒童相關事宜坦誠交流意見。

47.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與委員會之間的工作關係，尤其是政策局/部門推行委員會建議的政策措施所需的時間；以及當局並無訂定主要表現指標監察及評估在何種程度上已實現委員會的願景。

48. 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解釋：

- (a) 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一直與委員會緊密合作。政府不時就政策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而非官方委員亦會主動提出議題，供委員會考慮；
- (b) 推行政策措施所需的時間不能一概而論。除了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外，另一個例子是在 2018 年落實“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在諮詢委員會後，政府已制訂幼兒中心的規劃比率，有關規劃比率其後於 2020 年 3 月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及
- (c) 按照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所訂定的進度指標，顧問公司會在 2020 年第三季推出大型的持份者參與計劃，整項研究定於 2021 年 9 月完成。

49. 邵家臻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很多青年人在 2019 年的社會事件中遭警方針對，兒童的權利完全沒有受到尊重。陳志全議員指出，部分兒童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成為被欺凌的受害者。他詢問，委員會有否進行任何工作以處理上述歧視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正如他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委員會明白公眾的關注，對於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亦持開放態度。

50. 張超雄議員特別指出，申訴專員公署去年發表的一份報告及他就強制性通報虐兒個案所提出的一項議員法案，顯示虐待兒童的情況嚴重。他關注到，委員會會否處理有關課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在 2019 年年底，委員會已就虐待兒童的課題進行討論，其後並就有關課題頒布由社會福利署編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51. 鄭松泰議員察悉，在過去一個多月以來，有多達 3 名兒童自殺。他促請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以及在現時的疫情下出現的家庭暴力社會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問題，並已在其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一項檢討近年兒童死亡相關事宜的項目。

52. 胡志偉議員質疑，委員會有否致力促進兒童的福祉，以及委員會在規劃兒童設施時，會如何平衡安全及自由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說明委員會的願景及工作如下：

- (a) 在廣泛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後，委員會已勾劃下列願景：確保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所有兒童的權利、權益和福祉、並聆聽兒童聲音的地方；而這地方亦讓所有兒童可健康快樂地成長及全面發展，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 (b) 委員會已制定政策、訂立策略及工作優次，並推行措施以實現其願景；
- (c)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的規劃及設計，是納入兒童的需要和構思的一個成功例子；及
- (d) 在 2019 年 10 月，考慮到委員會就改善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兒童遊樂空間設計顧問研究的建議而提出的意見，政府公布，康文署及建築署將於未來 5 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現有超過 170 個兒童遊樂場改造成共融遊樂場。

#### 開設擬議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需要

53. 鄭俊宇議員不接受當局就擬議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所提出的理據。他並質疑，勞福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為何不出席有關此項目的討論。鄭松泰議員質疑，委員會及擬議職位對

保障兒童權利是否有效用。基於下述原因，葉建源議員對當局就擬議職位所提出的理據並未完全信服：

- (a) 在過去一年多，當局(例如警方)透過各種方式(例如濫用保護令)壓制兒童的聲音及踐踏他們的權利；
- (b) 正如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蘇淑賢女士所指，本港並沒有整全的兒童政策；及
- (c) 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未有取得任何成果。

5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回應時表示，由一支專責團隊支援的擬議首長級職位，將會向委員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及秘書處支援，並會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使委員會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他進一步表示，儘管過去兩年人手有限，委員會把工作集中於處理優先的範疇，例如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進行宣傳推廣、持份者參與，以及推出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55. 胡志偉議員質疑，有關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顧問研究已經外判，擬議職位就有關研究所擔當的角色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當局需要一名對相關政策範疇擁有豐富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向顧問提供所需督導及政策方面的意見。

56. 張超雄議員提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詢問，關於制定一個有指標的框架，以監察及評估委員會實現願景的程度，相關的進度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及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表示，此項人員編制建議如獲批准，專責秘書處便會推展相關的工作，務求在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現屆任期(有關任期於 2020 年 6 月開始)內完成。

57. 邵家臻議員察悉，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一直期待當局早日開設擬議職位，以推動委員會的各項

措施。邵議員建議成立有法定權力的機構，以加強保障兒童權利。

58. 何君堯議員認為，委員應聚焦討論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的利弊，而非藉此機會批評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去年的社會動亂中就青年人所採取的行動。何議員亦詢問，過去兩年，在沒有專責人員指示下，委員會如何執行其工作。

5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解釋，於過去兩年，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除肩負本身繁重的工作外，亦一直向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因此，如開設擬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獲批准，有關人員將可向委員會提供專責支援，以更聚焦和有效的方式推行委員會有關兒童的政策及措施的議程。

60. 會議在下午 5 時 06 分暫停，並於下午 5 時 15 分復會。在下午 5 時 47 分，主席請擬就此議程項目發言的委員提出其要求，並表示在"要求發言"列表上的委員發言完畢後，討論環節即會結束。

####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61. 下午 6 時 03 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張超雄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表示，由於 20 名委員贊成及 20 名委員反對本議案，他因此會根據相關規則(《議事規則》第 71(5B)條)投下決定性的一票，他並宣布，立即處理該議案的議題遭否決。

#### 就 FCR(2019-20)37 進行表決

62. 下午 6 時 09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19-20)37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5 名委員贊成；17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何君堯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業強議員  
陳凱欣議員  
(25 名委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7 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63.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2** —— **FCR(2020-21)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交通管制  
及監察系統以及無線電通訊系  
統」

**新分目**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交通管制  
及監察系統」

- 新分目 「更換將軍澳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行車線管制燈號和可變信息標誌」
- 新分目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海底隧道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

64.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各委員批准運輸署開立 4 筆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無線電通訊系統、大老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將軍澳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行車線管制燈號和可變信息標誌，以及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海底隧道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

#### 主要隧道系統

65. 毛孟靜議員詢問，現行建議所包括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相關系統，是否與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有聯繫，以及該等系統的正常使用年限為何。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2</sup> 回應時表示：

- (a) 視乎運作環境而定，有關係統的正常使用年限介乎 12 年至 15 年，而現行建議所涵蓋的所有系統均已達到或超過其使用年限；
- (b) 該等系統的設備和關鍵零件已經過時，購買用以保養所需的零件日益困難；
- (c) 當局認為更換現有系統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及
- (d) 該等系統是由隧道營辦商負責管理的獨立系統，用於監察隧道範圍的交通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時行動。

66. 郭家麒議員察悉，與至今使用約 15 年的香港仔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比較，大老山隧道的

相關系統已使用約 29 年，但兩者現均到期更換。他質疑，為香港仔隧道所購買的系統其實是否效率較低。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解釋，大老山隧道在 2018 年交還政府之前，一直以"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的方式營運。當時的營辦商負責就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進行安裝及維修保養，有關係統現時已遠超過其使用年限，故應予更換，以確保隧道能安全和有效地運作。

67. 就此，郭家麒議員表示，大老山隧道前專營公司是一個商業機構，或較有能力購買耐用的隧道系統。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徵詢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意見後，考慮可否把系統的使用年期列為評審標書的其中一項準則，並會向財委會匯報有關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會 FC25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毛孟靜議員詢問，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產生的視像紀錄，會否應要求而向香港警務處提供。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視像紀錄主要會用於監察隧道範圍內的交通流量。在某些特殊情況下，運輸署或會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在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下保存的相關紀錄，以用於進行與交通相關的調查或檢控用途。

69.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

- (a) 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使用的數碼攝影機及顯示器的功能，包括其解像度、成本、錄影片段的保存期及可觀看有關錄影片段的人士；及
- (b) 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內的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的效用。



70.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

- (a) 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新閉路電視系統的成本分別為 650 萬元及 1 000 萬元，其解像度可與高解像度電視比擬；
- (b) 攝影機只會攝錄車輛後方而非前方的影像(攝錄前方或會包括駕駛者/乘客的影像)，因為車頭燈會干擾影像的能見度，繼而影響控制室職員及有機會妨礙他們適時偵察事故及作出反應；
- (c) 錄影片段會以密碼保護及保存 21 天，有關片段只供獲授權的人士查閱；及
- (d) 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會採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偵察停下的車輛、以反方向移動的車輛、隧道管道內的火焰和煙霧，繼而向控制室發出警報。

71.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當局於深夜時分封閉其中一條隧道管道以進行維修並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情況為何。就此，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車頭燈干擾對事故偵察造成的影響屬輕微，主要原因是：

- (a) 在其中一條隧道管道內實施雙程行車措施的為時短暫，通常只是午夜後的數個小時；
- (b) 交通流量及行車速度於有關時間內相對較低；及
- (c) 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通常會調配隧道職員在隧道兩端監察交通情況。

7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確定，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相關系統的建議，是獨立於在政府收費隧道推出的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更換工程能否有助推行"智慧出行"措施。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透過進行擬議更換工程，政府當局將能夠執行更多預設的交通管理方案，以提升隧道的運作效率及更有效地配合現場交通情況的需要。

73. 陳志全議員問及香港仔隧道安裝環境監察系統及有關監察系統的作用，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扼要重述：

- (a) 有關更換香港仔隧道環境監察系統的撥款早前已獲批准，現正進行實地安裝工作；及
- (b) 環境監察系統的主要作用是監測隧道管道內的能見度，以及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水平。

74. 莫乃光議員問及新無線電通訊系統的頻譜、該系統與舊系統是否互相兼容及準供應商的身份。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告知委員：

- (a) 若要使用頻譜，必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
- (b) 由於新舊系統未必互相兼容(例如由模擬廣播轉至數碼廣播)，因此需更換整套無線電通訊系統；
- (c) 準供應商會透過公開招標選出；及
- (d) 根據過往的經驗，當局會從歐美供應商接獲具競爭力的標書。

與廣播相關事宜

75. 毛孟靜議員詢問，更換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數據通訊網絡後，流動裝置的聲音接收質素會否有所改善。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隧道內(例如在海底隧道內)的廣播質素欠佳。就此，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

- (a) 新無線電通訊系統會採用數碼無線電通訊技術，令隧道各職員之間及職員與控制室之間的溝通更良好，同時亦會擴展室內和隧道內的無線電通訊覆蓋範圍；
- (b) 有關在隧道範圍內經 4G/5G 網絡進行話音或數據通訊的質素，應由個別流動服務網絡營辦商負責；及
- (c) 早前已取得撥款，以在政府隧道安裝用作數碼聲音廣播的無線電轉播系統，從而改善廣播質素。

76. 毛孟靜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提到他們的個人經歷，表示關注隧道內的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欠佳。胡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同時就此進行改善工程。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政府會與隧道營辦商檢討有關事宜。若有需要作出改善，將會尋求撥款，以及考慮在更換現有系統期間同步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是否可行。

77. 莫乃光議員表示，在某些情況下，經無線電插播服務向隧道使用者發放的信息，與隧道使用者並無關連，因為該信息是與另一方向的交通情況有關。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特別指出，插播服務會就所有隧道提供實時交通資訊，方便隧道使用者計劃行程/路線。

就 FCR(2020-21)25 進行表決

78. 下午 7 時 07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25 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79. 會議於下午 7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財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  
就議程項目 FCR(2020-21)21 通過的議案

鑒於短期合約的女性僱員，若在懷孕期間被終止到期的合約，便會喪失產假及新增的額外四星期有薪產假的保障，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推行此項新增四星期有薪產假的政策時，應訂立措施以防止合約僱員雖然在長期的工作崗位上，因合約終止而喪失了此政策的保障。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Translation)

**Finance Committee**

**Motion pass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20-21)21 at the meeting on 3 July 2020**

Given that if a female employee employed under a short-term contract has her expiring contract terminated during pregnancy, she will be deprived of maternity leave and will not be protected under the newly-introduced additional four weeks' paid maternity leave, this 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n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n providing the additional four weeks' paid maternity leave, adopt measures to prevent contract employees, despite being employed to fill long-term posts, from being deprived of the policy protection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ir contracts.

Moved by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03/07/2020  
時間 TIME: 04:13:49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並經委員會同意立即予以處理的議案  
Motion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and agreed by the Committee to be proceeded forthwith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33  
投票 Vote : 32  
    贊成 Yes : 24  
    反對 No : 6  
    棄權 Abstain : 2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陳克勤	CHAN Hak-kan			朱凱迪	CHU Hoi-dick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吳永嘉	Jimmy NG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柯創盛	Wilson OR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馬逢國	MA Fung-kwok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謝偉銓	Tony TSE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